

2013年度

中国证监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证监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证监会201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三、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证监会201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证监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和拟订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制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规章、规则和办法。

(二)垂直领导全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

(三)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和国务院确定由证监会负责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托管和结算；监管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四)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

(五)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结算；按规定监管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六)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期货业协会。

(七)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

券资信评级机构；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有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开展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八) 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监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期货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期货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九) 监管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活动，负责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与信息资源管理。

(十) 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活动。

(十一) 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十二) 归口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十三)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部门决算包括会本级决算和 36 家派出机构决算。

纳入中国证监会 201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7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1	会本级	2	北京证监局	3	天津证监局
4	河北证监局	5	山西证监局	6	内蒙古证监局
7	辽宁证监局	8	吉林证监局	9	黑龙江证监局
10	大连证监局	11	上海证监局	12	江苏证监局
13	浙江证监局	14	宁波证监局	15	山东证监局
16	安徽证监局	17	河南证监局	18	青岛证监局
19	湖北证监局	20	湖南证监局	21	江西证监局
22	广东证监局	23	福建证监局	24	广西证监局
25	厦门证监局	26	深圳证监局	27	海南证监局
28	重庆证监局	29	四川证监局	30	贵州证监局
31	云南证监局	32	西藏证监局	33	陕西证监局
34	甘肃证监局	35	青海证监局	36	宁夏证监局
37	新疆证监局				

第二部分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2,253.91	一、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9	95,087.36
二、其他收入	2	9,826.48	二、住房保障支出	10	7,839.83
	3			11	
本年收入合计	4	112,080.39	本年支出合计	12	102,927.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	759.73	结余分配	13	8,864.30
上年结转和结余	6	50,063.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	51,112.23
	7			15	
合计	8	162,903.72	合计	16	162,90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不含政府性基金)。

4行 = (1+2) 行；8行 = (4+5+6) 行；12行 = (9+10) 行；16行 = (12+13+14) 行。

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缴款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080.39	102,253.91					9,826.48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04,713.30	94,886.82					9,826.4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4,653.22	65,351.74					9,301.48
2170101	行政运行	67,508.07	58,206.59					9,301.48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45.15	7,145.1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7,602.08	27,377.08					225.00
2170202	金融服务	50.00						50.00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5,900.00	5,900.0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121.43	3,096.43					25.00
2170207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13,112.09	13,112.09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418.56	5,268.56					150.00
21799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458.00	2,158.00					300.00
2179901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458.00	2,158.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7.09	7,36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7.09	7,36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9.07	4,529.07					
2210202	提租补贴	96.37	96.37					
2210203	购房补贴	2,741.65	2,74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 = (2+3+4+5+6+7) 栏。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927.19	62,224.22	40,702.97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95,087.36	54,384.39	40,702.9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1,187.27	54,384.39	6,802.88			
2170101	行政运行	54,384.39	54,384.39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2.88		6,802.8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1,743.14		31,743.14			
2170202	金融服务	11.87		11.87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5,879.40		5,879.4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098.50		3,098.50			
2170207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13,112.09		13,112.09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9,641.28		9,641.28			
21799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156.94		2,156.94			
2179901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156.94		2,156.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9.83	7,839.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9.83	7,839.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7.82	4,297.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69	104.69				
2210203	购房补贴	3,437.32	3,43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 = (2+3+4+5+6) 栏。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0,520.90	61,026.22	39,494.68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92,682.17	53,187.48	39,494.6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9,990.37	53,187.48	6,802.88
2170101	行政运行	53,187.48	53,187.48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2.88		6,802.8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0,534.86		30,534.86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5,879.40		5,879.4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098.50		3,098.50
2170207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13,112.09		13,112.09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8,444.86		8,444.86
21799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156.94		2,156.94
2179901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156.94		2,156.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8.74	7,838.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8.74	7,838.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7.82	4,297.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69	104.69	
2210203	购房补贴	3,436.23	3,43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 = (2+3) 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结转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 = (1+2-3) 栏；3栏 = (4+5) 栏。

说明：中国证监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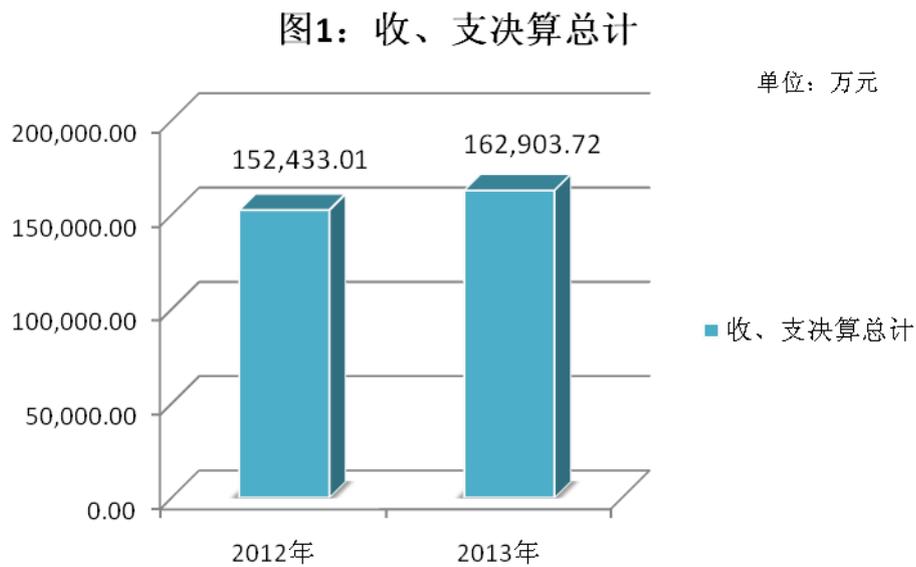
2013年度预算数						2013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52.68	747.16	1,683.60	483.56	1,200.04	821.92	2,844.70	630.49	1,575.79	450.56	1,125.23	638.42

第三部分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证监会 2013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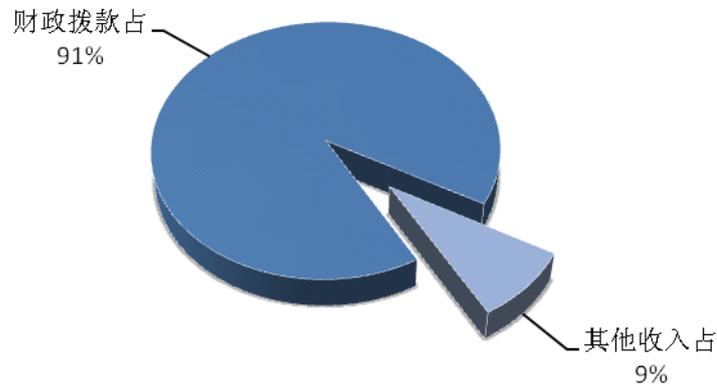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2013年度收入总计162,903.72万元，支出总计162,903.72万元。与2012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0,470.71万元，增长6.87%。



二、关于中国证监会 2013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2,080.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2：收入决算



1.财政拨款收入 102,253.91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1%。
其中: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 94,886.8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92.8%,比 2012 年决算数增加 4,072.66 万元,增长 4.48%。主要是证监会本级及所属派出机构承担监管任务增加,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包括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 65,351.74 万元,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 27,377.08 万元,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款) 2,15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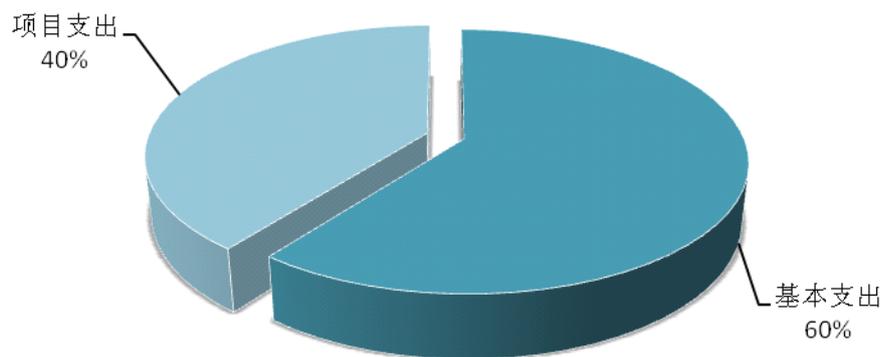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7,367.0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7.2%,比 2012 年决算数增加 1,103.35 万元,增长 17.61%。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等原因,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以及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2.其他收入 9,826.48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比 2012 年决算数减少 3,811.59 万元,下降 27.95%,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有所减少。本年其他收入全部为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三、关于中国证监会 2013 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2,927.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3：支出决算



1.基本支出 62,224.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0%。其中：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 54,384.39，主要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比 2012 年决算数增加 1,974.74 万元，增长 3.77%。主要是证监会本级及所属派出机构承担监管任务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7,839.83 万元，主要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2 年决算数增加 2,638.05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等原因，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以及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2. 项目支出40,702.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0%。其中: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
6,802.88万元,主要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办公用房租赁、专项课题研究以及国际金融交流与监管合作等项目支出。比2012年决算数增加92.24万元,增长1.3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
31,743.1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金融监管活动的证券期货稽查办案、现场检查、信息系统建设、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等项目支出。比2012年决算数增加4,512.23万元,增长16.57%。主要是证监会本级及所属派出机构承担金融监管任务增加以及信息系统更新建设,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款)
2,156.94万元,主要指用于保障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金融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比2012年决算数减少509.16万元,下降19.1%。主要是证监会及下属派出机构2013年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四、关于中国证监会 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证监会201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0,520.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与2012年决算数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021.03万元，增长8.67%。主要原因一是证监会本级及所属派出机构承担监管任务增加，二是由于人员变动等原因，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以及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增加，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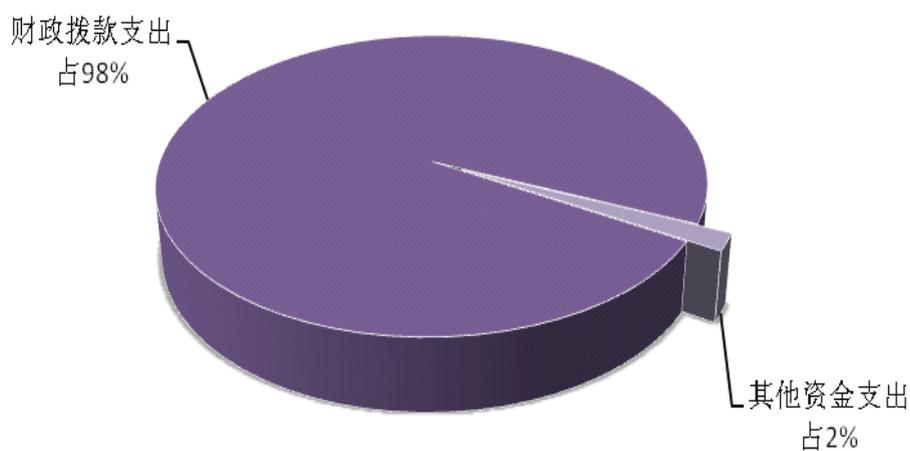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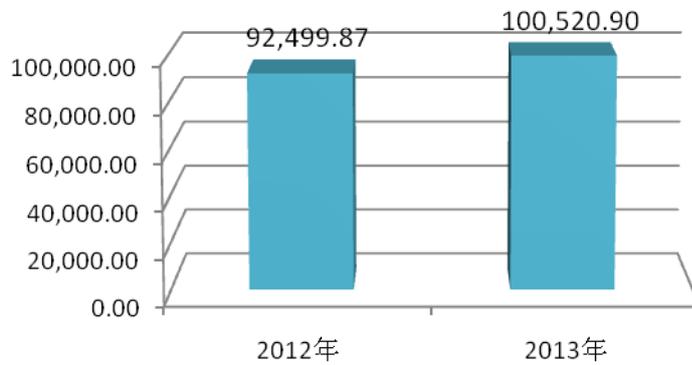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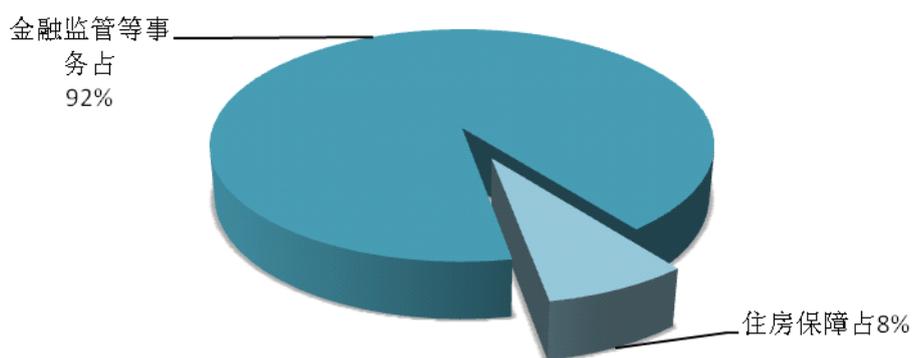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92,682.17 万元，占 92%；住房保障支出 7,838.74 万元，占 8%。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1%，其中：

1.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

（1）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59,990.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53,187.48 万元，主要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013 年决算数较 2013 年初预算数增加 5,327.21 万元，增加 11.13%，主要原因：一是编列在“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中的机动经费按预算管理程序调整用于“行政运行”；二是因人员变动、职级调整等而增加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三是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和预算执行效率，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6,802.88 万元，主要指开展办公用房租赁、专项课题研究以及国际金融交流与监管合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工作的项目支出。

2013 年决算数较 2013 年初预算数减少 302.09 万元，下降 4.25%，主要是根据中央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和缩减了部分对外合作与交流活动的支出，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2）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其中：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项）财政拨款支出 5,879.40 万元，主要指用于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等项目的支出。

2013 年决算数较 2013 年初预算数增加 379.4 万元，增加 6.9%，主要是根据实际监管工作需要，2013 年年中追加了稽查

办案费项目预算，同时部分单位按规定动用了该项目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 财政拨款支出 3,098.50 万元，主要指用于证券期货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维护等项目的支出。

2013 年决算数较 2013 年初预算数增加 98.5 万元，增加 3.28%，主要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部分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支出未申请年初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动用了该项目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项） 财政拨款支出 13,112.09 万元，主要指用于组织全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考试等项目的支出。

2013 年决算数较 2013 年初预算数减少 3,477.12 万元，下降 20.96%，主要是 2013 年年中按照财政部要求，压减预算。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 财政拨款支出 8,444.86 万元，主要指用于开展投资者教育、对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检查、聘请资本市场专家顾问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工作的项目支出。

2013 年决算数较 2013 年初预算数增加 784.30 万元，增加 10.24%，主要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部分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未申请年初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动用了该项目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3）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款）其他金融监管等事

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2,156.94 万元，主要指用于保障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金融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

2013 年决算数较 2013 年初预算数减少 1.06 万元，下降 0.05%，与预算基本持平。

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财政拨款支出 7,838.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 4,297.82 万元，主要用于证监会机关及所属派出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13 年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3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主要是根据当地住房公积金政策，部分单位公积金调整至下年缴纳。

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104.69 万元，主要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13 年决算数较 2013 年初预算数增加 8.32 万元，增加 8.63%，主要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部分提租补贴支出未申请年初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动用了该项目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3,436.23 万元，主要用于证监会机关及所属派出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

2013 年决算数较 2013 年初预算数增加 694.85 万元，增加

25.33%，主要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部分购房补贴支出未申请年初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动用了该项目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五、关于中国证监会 2013 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5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4.7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07.98 万元，减少 12.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6.6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7.81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3.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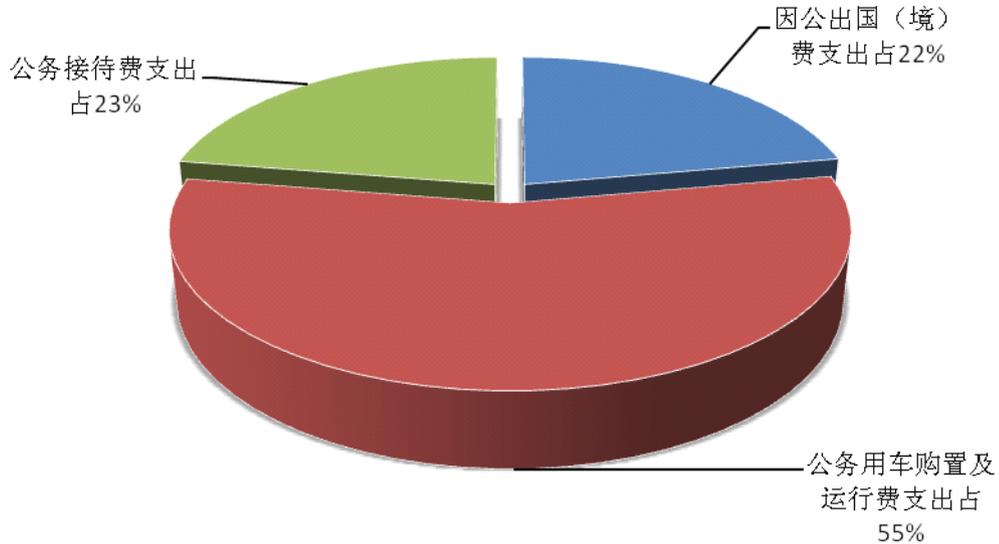
201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了 407.9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各预算单位厉行节约，进一步完善因公出国（境）、公务车辆使用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规范相关经费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在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 2013 年年中按照财政部要求，压减了“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630.49 万元，占 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决算 1,575.79 万元，占 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38.42 万元，占 23%，具体情况如下：

图7：201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 2013 年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630.49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会本级和 36 个派出机构出国（境）团组 104 个，其中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9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65 人次，较 2012 年减少 2 人次。开支内容：

一是履行在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的职责和义务，参加该组织监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各种委员会的工作会议，主要是：参加国际 IOSCO 第 38 届年会，参加理事会澳大利亚会议和加拿大会议，参加亚太地区委员会印度年会，参加第一常设委员会至第六常设委员会多次工作会议，参加 IFIE-IOSCO 全球投资者教育大会等。

二是多边财经交流与合作及与境外监管机构开展监管合作谈判，主要是：参加第五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参加中美双边投资协定第十轮谈判，参加中韩自贸区第六轮和第八轮谈判，参加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察委员会（PCAOB）全球审计监管研讨会，就跨境审计监管合作和执法合作等议题与美国证监会和 PCAOB 等进行磋商会谈等。

三是与经济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开展交流合作，主要是：参加第十四届经合组织（OECD）公司治理亚洲圆桌会议，参加第二十六届 XBRL 国际组织爱尔兰会议，参加中日韩资本市场发展联合论坛，参加亚洲开发银行“APEC 金融监管机构培训倡议年度研讨会”等。

四是参加对境外市场证券期货执法体制、监管模式和业务开展方面的交流活动和相关研修活动等，主要是：参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与监管专题美国研讨班和资本市场法制建设专题英国研讨班，参加欧盟证券执法审裁机制和操纵市场规制情况专题研讨班，参加中华海外联谊会港澳社会经济研讨班，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新加坡学院“早期预警演练”课程班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3 年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575.7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50.56 万元（包括使用以前年度“三

公”经费财政拨款结转 118.15 万元)。2013 年,按照行政事业单位汽车配备使用标准,会本级、天津、河北、山西、大连、浙江、宁波、青岛、湖北、湖南、福建、四川、云南、陕西、青海等证监局对达到报废条件的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并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0 辆,包括 2 辆小型客车、18 辆小轿车,平均每辆购置支出 22.53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25.23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在辖区内开展稽查办案、现场检查等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2013 年,会本级、36 个派出机构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92 辆(包括部级干部用车和公务用车),全年运行费支出 1,125.23 万元,平均每辆 2.87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 2013 年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638.42 万元。主要用于会本级和 36 个派出机构对外开展证券期货监管合作与交流、与国内相关单位进行监管合作与业务交流,以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工作餐费、会场租赁费等。

六、关于中国证监会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统计数

汇总中国证监会 2013 年度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开支的行政经费,合计 80,980.2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金融监管事务支出（类）：指用于证券、期货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房屋租赁费等支出。

行政运行（项）：指中国证监会（包括证监会本级、各派出机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国证监会开展办公用房租赁、专项课题研究以及国际金融交流与监管合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工作的项目支出。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指用于证券期货稽查办案、现场检查、信息系统建设、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等项目支出。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项）：指用于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等项目的支出。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用于证券期货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维护等项目的支出。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项）：指用于组织全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考试等项目的支出。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证监会开展投资者教育、对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检查、聘请资本市场专家顾问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工作的项目支出。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款）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项）：主要指用于保障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金融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

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的公用经费。项

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